

晋城市信访局

B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36 号建议的答复

田振云代表：

非常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关注、关心和支持我市信访工作以及信访制度改革。您提出的《健全信访复查复核机构依法规范化解信访案件》的建议，我局已收悉，局党组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所提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信访事项“三级终结”机制问题

信访作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无论是原来国务院颁布的《信访条例》，还是 2022 年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信访工作条例》，都对信访事项办理工作中的处理、复查、复核工作作了制度性安排。在 2013 年 12 月国家信访局印发的《关于完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的意见》规定：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信访条例》制定，三级终结由省级审核认定。2020 年 9 月 30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在《信访工作条例》第 35、36、37 条中都对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作了规定，指出：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

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这就是我们所谓的信访事项“三级终结”机制。但第 37 条还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这体现的是党和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的是信访工作应当履行的“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以及维护好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工作职责。

二、我市开展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情况

按照上级关于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相关工作要求，2012 年我市成立了专门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信访部门，对全市信访事项办理、复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并办理应当由市级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2010 年，我市制定出台了《晋城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暂行办法》。2014 年，为了提高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标准，又制定了《晋城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流程（试行）》。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2021 年，我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制定了《晋城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2022 年又制定了《晋城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一次性告知书》。自晋城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成立以来，市级共办理复查复核申请事项 96 件，推动了一批信访事项的有效化解，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应有的信访稳定作用。从全省角度来

看，我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是有工作机构，有工作流程，市县两级均有工作推进而且走在全省前列。但总体上讲，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还处于不断的完善和规范之中，目前仍存在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和改进的地方。比如：由于信访信息渠道不够畅通；部分信访人员法治意识不够；一些信访人收到信访办理或复查意见，未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却继续信访；一些信访疑难案件由于时间跨度大、涉及面广、案情复杂、政策规定不明确等原因，处理难度大，化解成本高，导致难以做到真正终结，使得一些信访事项存在“终而不结”的问题。

三、依法依规推动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规范化开展

自 2022 年《信访工作条例》发布实施后，我市于 2022 年开展了多渠道、多形式的《信访工作条例》“五进”宣传活动，2023 年又开展了条例发布一周年的专题宣传周活动。一年来，反映我市学习宣传《信访工作条例》的微视频《哨声》作品，在全国信访系统《信访工作条例》网络正能量作品创作大赛中获得优秀奖，并获得今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联合举办的第三届全省“小故事彰显思想伟力”微视频大赛二等奖。2023 年是《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我们广泛学习宣传条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目的就是要推动全市信访事项依法规范办理。目前，从省级层面上，正在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进行修订，并起草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作为我市来讲，在下一步的信访工作中，就是要认真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以《信访工作条例》为基本遵循，切实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五位一体”信访工作格局。特别是要按照修订后的《山西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访事项办理相关制度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推动全市信访事项办理依法规范开展，切实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真正履行好信访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四项职责。

总之，非常感谢您对我们信访工作的关注和支持。以上答复意见，也希望得到您的充分理解和认可。我们将一如既往认真倾听人民呼声，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深化信访改革创新，以实际行动来践行好信访部门“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同时，也欢迎您持续关注信访工作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负责人：刘亮

承办人：邢晓玉

联系电话：2197381

